

# 彰化縣政府閱覽訴願卷宗申請書

案號：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或代表人）		
申請人與訴願案之關係		
閱覽卷宗內容要旨或相關文號		
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		
年                      月                      日		

註：依訴願法第49條、第75條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詳見如下）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年 08 月 20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3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4 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依前二條規定。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A3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 及文字 影像檔	紙張黑 白列印 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 色列印 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張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 A4 頁數另計費用。	